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 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交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鼎安交通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制盛邦”)的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

“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0年06月21日由文湘伟、严宇华共同出资设立；经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2293号《验资报告》审验；2000年06月21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112000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6年0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0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09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723774309A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二级行业“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下的三级行业“汽车零配件（131010）”

下的四级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22-00167号《审计报告》，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468,904.55元、53,122,773.55元、32,126,814.62元。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6年08月19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连移兴。2016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其成员有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李海亮，并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刘育锐、李科，与职工监事连移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文湘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文湘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邹伟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刘育锐为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部、研发技术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 5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二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 2000 年 06 月 21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 3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至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5 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有相对应的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及时且足额到位。

2016年09月0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32,255,523.82元按1.612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2,255,523.8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号牌托盘、反光标识等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均为50%以上，所以以号牌安装类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公司行业分类。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非科技创新类）

（1）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

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1。

公开市场数据-表 1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金属制品业 (C33)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426,967	53	387,639	53	814,60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369	210	14,035	210	29,404
		区域股权市场	9,936	17	8,304	17	18,240
		三类市场综合	92,949	280	84,405	280	177,354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68,761		147,418		316,180
可比细分行业：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3392)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无挂牌公司		无挂牌公司		无挂牌公司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3392)”暂无新三板挂牌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5,751.1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316.5 万元，两年合计 11,067.66 万元，低于公开市场数据的可比大类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但由于细分行业暂无新三板挂牌公司，所以无法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平均营收水平进行分析比较。

综上，根据以上分析，由于细分行业数据缺失，从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的角度并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处于行业水平以上。

(2) 公司产品细分领域行业数据测算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数据，2014 年全国新增机动车为 2349.19 万辆，2015 年新增 2459.76 万辆，按每辆车安装两块车牌（每块车牌一套固封）计算，2014 年和 2015 年新增汽车需要固封数量为 9617.9 万套，而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号牌安装类（固封）出货量为 2724.2 万套，市场占有率为 28.32%。此处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车牌使用寿命较长，一旦安装，即可持续使用直至车辆报废回收为止，所以存量车牌更新较少（多因破损、毁坏等原因），可忽略不计。

依据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官网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0 月

全国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通过检测合格的企业或组织有 66 家（见下表 2），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共 29 家，平均市场占有率约为 3.4%。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号牌安装类（固封）每年销售量约占全国总销量的 28.56%，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检测合格的固封装置企业或组织-表 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
1	苏州市铭特安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0	民营
2	杭州同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民营
3	哈尔滨龙兴机电修配有限公司	10	民营
4	温州市利程标准件有限公司	10	民营
5	佛山市南海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	民营
6	临朐金弘标牌有限公司	50	民营
7	武汉万洋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	民营
8	青岛玉忠发商贸有限公司	50	民营
9	苍南县萧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50	民营
10	北京云峰思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	民营
11	清河县开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民营
12	苍南唯客标牌有限公司	50	民营
13	宝应县环尔特交通安全器材厂	50	个人独资企业
14	哈尔滨合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民营
15	哈尔滨永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民营
16	贵州金磨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1	民营
17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	民营
18	上海宝成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	98	民营
19	项城市恒运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100	民营
20	广州鼎昇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	民营
21	山东红黄绿专用器材厂	100	集体所有制
22	宝应县赛安特交安设施有限公司	100	民营
23	苍南县安盾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100	民营
24	温州召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民营
25	温州董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200	民营
26	陕西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民营
27	温州九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	民营
28	上海沪公交交通标志厂	233	集体所有制
29	上海汉龙印务有限公司	300	民营
30	陕西国安宏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民营
31	深圳市万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2	福建省金福制牌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3	温州盛源标牌有限公司	500	一人有限公司
34	温州市圣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5	温州飞荣汽配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6	苍南县三星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7	广州市腾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8	扬州环尔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00	民营
39	武汉便捷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501	民营
40	苍南县信谊工艺标牌有限公司	508	民营
41	上海通得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520	民营
42	苍南雅卓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580	民营
43	上海开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民营
44	上海昌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民营
45	深圳市欣望角空间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民营
46	霸州市标牌厂	660	集体所有制
47	山东恒约标牌有限公司	800	民营
48	浙江汇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民营
49	江苏保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民营
50	江苏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民营
51	浙江盛业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1000.08	民营
52	山东水木工贸有限公司	2000	一人有限公司
53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民营
54	浙江锦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民营
55	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2008	民营
56	四川通安实业有限公司	2050	民营
57	北京嘉禾鸿业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民营
58	有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000	民营
59	江苏国达线路成套有限公司	3100	民营
60	山西省文水县步山防盗螺丝厂	-	个体户
61	郑州市上街区昌宏汽车附件厂	-	个体户
62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团体组织
63	苍南县安通标牌厂	-	个体工商户
64	苍南县远达标牌工艺厂	-	个人独资企业
65	山东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	团体组织
66	定州市标牌厂	-	个人独资企业

此外，经核查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区域销售数据（见下表3），公司产品市场范围已覆盖大半个中国，其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宁夏自治区和重庆市等地的市场占有率为100%，在其他区域占领部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已取得固封装置类产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3项（见下表4），其中发明专利“机动车

牌照防盗固封装置”为业内唯一一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区域销售数据-表 3

省份	销售数量（套）		
	2016年1-10月汇总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省	5,813,261	4,371,250	5,109,250
河北省	4,000	6,000	
河南省	2,050	500	
黑龙江	251,000	300,100	230,000
湖北省		800,000	650,000
湖南省	243,500	646,000	664,000
吉林省			30,000
江苏省		20,000	
宁夏	230,000	310,250	300,000
青海省		100,000	
山西省	5,750	362,500	700,000
陕西省	4,000	89,500	568,306
四川省	489,600		
云南省	768,316	386,500	457,500
浙江省	4,290,250	5,410,500	4,764,750
重庆市	241,750	627,500	337,500
总计	12,343,477	13,430,600	13,811,306

公司固封装置专利-表 4

专利权人：鼎安有限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0810025623.9	2008/01/04	2010/01/20	2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1320795326.9	2013/12/0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改进的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1220021017.1	2012/01/16	201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为 654.94 万元、2015 年度为 439.41 万

元、2016年上半年为443.23万元，所以公司最新两年及一期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此外，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符合“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挂牌条件。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数据来源说明（非科技创新类）

以上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上市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数据以及国内宏观数据都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5、营业收入对标（非科技创新类）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型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金属制品业 (C33)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426,967	53	387,639	53	814,606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369	210	14,035	210	29,404
		区域股权市场	9,936	17	8,304	17	18,240
		三类市场综合	92,949	280	84,405	280	177,354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68,761		147,418		316,180
可比细分行业：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3392)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无挂牌公司		无挂牌公司		无挂牌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5,751.1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316.5 万元，两年合计 11,067.66 万元，低于公开市场数据的可比大类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但由于细分行业暂无新

三板挂牌公司，所以无法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平均营收水平进行分析比较。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号牌托盘、反光标识等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1、经核查，鼎安交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经核查，公司股东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3 名、行业专家 2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鼎安交通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鼎安交通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鼎安交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规则》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低等级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五、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鼎安交通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鼎安交通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鼎安交通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2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国家专利19项，经过16年努力，现形成三类产品：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下的“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92)”。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我们分别从公开市场数据和公司产品细分领域行业数据两个角度进行了测算，但由于公开市场细分行业数据缺失，因此从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的角度并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处于行业水平以上。而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行业数据角度来看，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为28.32%，远超行业平均市场占有率3.4%。另外，经核查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区域销售数据，公司产品市场范围已覆盖大半个中国，其中在广东省、浙江省、宁夏自治区和重庆市等地的市场占有率为100%。

同时，公司已取得固封装置类产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3 项，其中发明专利“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为业内唯一一家。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号牌安装类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细分行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同期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为 654.94 万元、2015 年度为 439.41 万元、2016 年上半年为 443.23 万元，所以公司最新两年及一期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此外，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符合“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挂牌条件。

另经核查，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况，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认为鼎安交通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收购风险

2016 年 03 月 21 日，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购买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标的总价款为 21,50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62.42%、净资产的 77.27%，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如果该项买卖合同最终交易成功，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提升盈利能力，新增的折

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依约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房产物业正在办理相关交易过户手续。根据《物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更，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该房产物业的产权，以及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流出或大额负债，造成现金流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8%、89.49%、88.6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或接近90%且逐年/期提高趋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反光标识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等产品。公司客户为车辆管理所、汽车生产厂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公安系统下属车牌制作中心、汽车用品公司等客户，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很多下游企业具有地方性，外地企业很难获得其订单，这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不少阻力。虽然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公司要想进一步开拓市场，仍然面临不小的市场竞争阻力。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初次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可能会因为公司原因或员工原因而出现核心管理人员

或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尤其是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同时新兴行业也在蓬勃发展，人才跨行业流动性也越来越明显，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的人才流失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75.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9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7.621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